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请丁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马鹏祥先生、隋建华女士、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清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邓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1）。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由董事杨恒坤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永祥、郭明瑞和董事王清刚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吕永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明瑞、夏清和董事杨恒坤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郭明瑞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清、吕永祥和董事丁振华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夏清担任。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请张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2）。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2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面临短期资金缺口。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组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高管人员简历

丁振华：男，1965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丁振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169575 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鹏祥：男，1963 年生，博士后，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总工程师兼经营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质量师。

马鹏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18994 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隋建华，女，196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检查科科长，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等职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经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兼外经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隋建华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勇：男，1966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中心所工程师、副所长，生产处副处长，配电事业部经理，电自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清刚：男，1967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张裕股份有限公司保健酒公司财务科科长，烟台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王清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发：男，1973 年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鹏晖

铜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有色安装公司财务处长，烟台鑫洋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邓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琪，女，1976 年生，大学本科。2003 年 5 月至今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琪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